

本通知書中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以及最新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對本通知書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關係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本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盧森堡
RCS B22847

致股東通知書
（「通知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我們正在對本公司及基金作出若干變更，有關變更概述於下文。除非本通知書另有指明，該等修訂（定義見下文）已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書中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對現有流動性管理工具披露的澄清性更新

為反映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就修訂指令 2011/61/EU 及 2009/65/EC 頒佈的指令 2024/927/EU（「UCITS 修訂指令」）所引入的強制性流動性管理工具框架，根據該框架，UCITS 須從指令 2009/65/EC（經不時修訂）附件 IIA 中選擇及維持至少兩種流動性管理工具（「LMT 規則」）。

更新招股章程以反映開放式基金的新流動性管理工具框架。為符合上述經更新的 UCITS 框架及統一的流動性管理工具要求，管理公司已從 LMT 規則中選擇並將維持至少兩種流動性管理工具。該等工具可在適當情況下啟動，以應對在受壓的市場狀況下的贖回壓力並保障股東的利益。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及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管理公司保留同時暫停股份認購、贖回及回購的能力。

為反映該等監管發展及使招股章程與經更新的框架保持一致，招股章程的若干章節已進一步澄清，以描述本公司與管理公司合作可供使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組合。特定流動性管理的可用性及使用條款於招股章程的一般部分披露，並適用於所有基金，除非其各自的補充文件另有說明，則作別論。尤其是，已作出以下更新：

(a) 實物贖回

加入標題為「實物贖回」的新分節，以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提出相關要求及董事同意的情况下，透過分配相關基金的資產（其價值相等於該股東所贖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總額），以實物方式滿足任何股份贖回。在任何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須經存管人批准）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釐定，且不得損害相關基金其餘股東的利益。任何該轉讓的成本應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實物贖回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

(b) 重大轉換或贖回及上限

根據LMT規則更新贖回及轉換的遞延機制，致使於任何交易日就某一基金收到的淨贖回及轉換要求總額達到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時，本公司可酌情將該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股份贖回及 / 或轉換限制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該等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及 / 或轉換要求，應在該交易日提交贖回及 / 或轉換請要求的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縮減。因該限制而未獲贖回及 / 或轉換的任何股份，應結轉至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截止時間，並視為猶如已就該截止時間提出要求，且應以相同方式繼續結轉，直至原有要求獲悉數滿足為止。自較早交易截止時間結轉的贖回及 / 或轉換要求，在始終受相同限制的規限下，應優先於其後的贖回及 / 或轉換要求。

(c) 擺動定價

更新招股章程中的擺動定價披露，以就現有擺動定價政策的機制提供更大清晰度。擺動限額及擺動因子的描述已擴大，以遵守經更新的 UCITS 框架，進一步解釋所考慮的組成部分，包括明確交易成本（如交易及經紀費用、稅項及徵費）及隱含交易成本（如估計買賣差價、估計稅項、交易成本、市場影響及其他與執行相關的成本）。擺動因子的最高水平（通常將不會超過相關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 2%）可在特殊市況下增至最多 5%，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2. 變更招股章程所披露的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的實體名稱

作為 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私有化交易的一部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體名稱「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已更改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Ltd」，以反映該實體由公眾公司轉為私人公司。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60630015798/en/Janus-Henderson-Completes-Take-Private-Transaction-with-Trian-General-Catalyst-and-QIA>¹的新聞稿。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3.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A.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地址變更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A.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地址已由「47,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更改為「5,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4. 移除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已不再擔任亞洲股票收益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K Limited仍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5. 雜項、澄清、行政及文書方面之更新

反映本通知書所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現已提供。香港發售文件亦作出修訂，以載入多項雜項、行政、加強、澄清、編輯、文書方面的更新，以及格式更改（包括為與章程更加一致而作出的加強）。

（統稱「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更，亦不會導致基金所承擔的現有費用或收費有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的事項或影響。

需要採取甚麼行動？

以上資料僅供閣下備知，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需要更多資料？如何與我們聯絡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按附錄 A 所載的資料聯絡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或香港代表。

請注意，如閣下與駿利亨德森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受委第三方就閣下的投資進行通訊，彼等可將電話通話及其他通訊記錄作培訓、品質及監控用途，以及根據私隱政策履行監管上記錄保存的責任。

代表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董事



謹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 A

本公司的代理及當地代表

<u>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u> SS&C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uxembourg) S.A. Bishops Square Redmond's Hill Dublin 2 Ireland 電話號碼：+353 1 242 5453 傳真號碼：+353 1 562 5537	<u>香港代表</u> 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31 號 陸海通大廈 7 樓 701-702 室 電話號碼：+852 3121 7000 香港發售文件、章程以及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從香港 代表及於 www.janushenderson.com² 免費獲取。
---	--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關於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